

保育生物學會 - 倫理規範¹

翻譯²：喬雅玲 caralinb@ms68.hinet.net 等

保育生物學會是保育專業人士所組成的國際組織。本會的宗旨為發展科學與科技方法，以保護、維持，並復育地球上的物種及其賴以維生的生態系。為達成此目標，我們期勉所有保育科學家與相關工作者支持以下內容：

1. 積極宣導相關資訊，促使大眾了解、欣賞生物多樣性以及保育生物學。
2. 以確實的資訊、嚴謹的科學方法，以及可靠的推論作為生物多樣性經營決策的基礎。
3. 認清生態系與物種管理本身的不確定性。生物多樣性的經營與決策應以保守為原則。
4. 了解維持保育及科學誠信的義務，並告知其他科學家、社會大眾，以及未來的雇主或客戶。
5. 避免發生危及保育與科學責任的行為與疏失。
6. 在經濟能力許可之下樂意為大眾服務。
7. 提供個人專業領域的服務或協助審閱；與其他專家合作以獲得保育的最大利益；將有需要的人轉介給適當的專家。
8. 避免讓個人利益、酬傭或私人關係干擾專業判斷和意見。
9. 謹慎避免抄襲；瞭解研究設計、數據，以及結論的闡釋有其限制性；充分揭露研究的利害衝突；誠實討論研究結果；適時指正外界對個人研究的誤解。
10. 對實驗的構想、設計、資料收集、分析或詮釋有實質貢獻者，以及協助論文寫作或修訂者，若認可該論文或報告所發表的內容，即可擁有著作者的身分。
11. 從事專業工作、尤其是身在外地時，需與同儕交流合作、參與研討會；經常與相關機構商談、分享資訊；讓同僚與學生參與專業活動；貢獻於地方發展，並公平的分享使用地方知識、傳統習俗，以及在地資源所獲得的好處。
12. 尊重同僚以及專業人員；秉持公正的雇用、對待保育生物學實務的工作人員。
13. 確保同僚不因其對保育的努力而被剝奪工作、名譽、出版權利或科學自主權。
14. 保障研究對象的權利及福祉，並且做到事前告知、取得同意。
15. 以最高標準對待研究動物，以最積極的努力維持其野外族群及生態系。

本中文版的翻譯及發表，已經過保育生物學學會執行長 Alan D. Thornhill 博士的同意。

1. **Society for Conservation Biology Code of Ethics** (<http://www.conbio.org/SCB/Information/Ethics/>) 本倫理規範在 2004 年 7 月 29 日經過保育生物學學會的理事會認可，並交付全體會員後，於 2004 年 8 月 1 日的會員大會通過。
2. 翻譯：喬雅玲、張偉修、昌宏、陳家鴻、陳知麟、莊銘豐、董定融、謝佳玲、洪筱雯、黃士彬、許重洲、高國倫、古士宜、廖鎮磐、劉幸宜、沈祥仁、蘇迎晨、滕傑林、滕傑林、張書德、蔡佩樺、涂相如、溫佳芸、溫佩吟、吳榮笙、楊晴翔、顏士致。(民國 94 年科學論文寫作課程；東海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)